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33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刑事警察人員

科目：偵查法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二人素有仇隙，某日甲駕駛汽車出外旅遊途中，適逢乙獨自散步於路旁，甲見狀想要以開車撞擊乙之方式報仇，且心中認為撞死亦無妨，遂開車撞向乙致當場死亡，甲並駕車逃離現場。試論甲應成立何罪責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因股票失利而缺錢，見乙經常駕駛高級轎車接送小孩丙上下課，某日趁乙尚未到達學校前，強行將丙押走，關押於汽車旅館並取得乙的電話後，打電話給乙要其準備新臺幣 1 千萬元以贖回丙，經乙與甲談妥以新臺幣 5 百萬元贖回丙之條件後，甲在未取得贖金前，將丙釋放。試論甲成立何罪責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為海軍某支部電工廠技術人員，涉犯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嫌，司法警察於甲軍中指揮官未到場之情形下，竟對甲訛稱指揮官到場，並以必遭羈押及停職等語脅迫甲，對甲取得之自白，3 小時後將甲移送檢察官偵辦。甲於檢察官合法偵訊時亦自白其犯罪情事，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審判期日時甲之辯護人主張，該檢訊筆錄不具任意性無證據能力。試論辯護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涉犯刑法傷害罪嫌，經被害人告訴，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受命法官依法行準備程序時，僅依目擊證人乙之檢訊筆錄記載「審判期日有要事無法到庭」，遂傳喚證人乙到庭進行調查目擊事項。請詳附理由說明傳喚證人乙到庭進行調查目擊事項程序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